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衛生福利部。

貳、案 由: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辦理採購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衛生福利部(原行政院衛生署,於102年7月23日改制,下稱衛福部)所屬臺北醫院、基隆醫院、樂生療養院等3機關辦理採購案件,作業過程涉有採購缺失,案經本院調查結果,衛福部及所屬醫療機構對本案之相關處理情形,核有下列違失之處:

- 一、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辦理「全自動酵素免疫分析儀之 試劑」等4件採購案涉有違失,惟該二醫院對相關採 購人員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懲處,且處分結果與違失情 節顯不相當,殊有可議;另衛生福利部未能檢討處分 結果與違失情節是否相當,亦未提出審核意見另為妥 適處理,復未能指正所屬該二醫院處分缺失,顯未善 盡督導與審核職責,均有怠失。
 - (一)按審計部針對衛福部暨所屬醫院、療養院於民國(下同)94至98年之採購案件,篩選其中具特定投標

廠商組合、投標或得標率偏高、決標標比偏高、競標廠商間互任董監事、變更設計次數頻繁及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等情形,計有臺北醫院、基隆醫院、樂生療養院等3機關辦理「醣化血色素分析儀試劑合作案壹式」等共30案(每一醫院各10案),總決標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億50萬餘元,發現採購過程相關缺失如下:

- 1、底價核定過程涉有疑義及投標廠商異常關聯部分:調查臺北醫院辦理「全自動酵素免疫分析儀之試劑」案,核有採分項報價辦理之採購,得標廠商優先減價之27個分項報價,均與核定底價表完全相同,底價核定過程涉有疑義。另基隆醫院辦理「全自動免疫分析儀試劑」、「96年度防火區劃整修工程」及「97年度院區整修工程」等3案,核有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筆跡雷同或存有異常關聯情事,機關未及時發現,深入查證,屬「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」列載,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等缺失。
- 2、採購作業階段合規性缺失:審計部抽查該 30 件採 購案,於招標、底價訂定、決標、驗收及結算等 採購作業階段,核有:「投標須知履約保證金有效 期限與規定不符」、「招標公告未刊載受理疑義、 異議及檢舉單位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傳真」、「分 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」等 18 項缺失態樣, 缺失合計共 77 件次。
- (二)據審計部調查發現,臺北醫院辦理「全自動酵素免疫分析儀之試劑」採購案,於94年3月24日決標,惟得標廠商優先減價之27個分項報價,與核定底價表完全相同,底價核定及報價過程顯有異常。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,現移臺灣新北

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中。惟本案底價係參考以往決標價格,將各分項金額予以調整,投標廠商應無法預先得知各分項底價,並於減價時將報價調整與底價相同,確屬異常,臺北醫院審標及開標等相關規定妥為處理,未能及時察覺異常情事,依相關規定妥為處理,並注意保全事證移送司法單位偵辦,而逕予決標,致後續檢調機關介入偵辦時,距行為時已逾6年,相關人事多已更迭,錯失蒐證時機,徒增辦案困難。

(三)又審計部另查,有關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筆跡雷同或 存有異常關聯情事部分,按該部調查及臺灣基隆地 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結果,有投標文件筆跡雷同、明 顯資格條件不符之廠商參與投標、廠商信用證明係 於同1天由同1家銀行之分行所開立、競標廠商負 責人代表得標廠商出席工程協調及驗收會議等投標 廠商之異常關聯情形,屬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」所載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,且相關事 證均顯易察覺,招標機關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卻未 及時發現,深入查證,並依規定妥適處理,致該等 廠商得以相同手法持續參與政府採購招標案,破壞 政府採購秩序,影響採購公平性。審計部依據檢方 緩起訴處分書所載,稱該等廠商以圍標方式共同投 標之採購案計有「全自動免疫分析儀試劑」等 22 件,各招標機關(包含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在內之 13個公立醫院與臺灣臺中監獄、新北市消防局等 2 個機關)均迄該部通知後,始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1項規定,將該等廠商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, 惟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結果,刊 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停權之行為,已罹於3年裁處權 時效而消滅,不予處分;另雖依政府採購法第 31

條第2項規定向違法廠商追討押標金,惟部分涉案廠商已早一步登記解散,並經法院清算完結,致追討無門,影響政府機關權益至鉅。針對上開違失責任之查處,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對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僅核予書面警告各1次;嗣經審計部核其處分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,請其再行檢討,其上級機關衛福部僅函轉該2醫院辦理,對招標機關維持原處分結果之決定,未提出審核意見,亦未妥適處理。

(四)按「建立政府採購制度,依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 ,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,確保採購品質 | 為政府採 購法第1條所明定;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及 第 5 條亦規定:「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、公開之 採購程序,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,確保採購品質, 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」、「採購人員辦理採購 應努力發現真實,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 護。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 , 務求認事用法允妥, 以昭公信」。爰為建立政府 採購制度之公平性,採購人員辦理採購過程對機關 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,先予敘明 。本案衛福部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辦理「全自動酵 素免疫分析儀之試劑 | 等 4 項採購案,如審計部查核 結果,涉有底價核定過程涉有疑義、投標廠商異常 關聯、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筆跡雷同或存有異常關聯 情事等多項缺失,機關辦理採購主管及承辦人員未 能及時發現,深入查證,致該等廠商得以相同手法 持續參與政府採購招標案,破壞政府採購秩序,影 響採購公平性,採購人員違失情節難謂輕微。又前 開採購缺失多屬「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」所列 載,縱非所列載可疑態樣,相關事證亦均顯易察覺

- (五)復查,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規定:「各機關辦 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,分別依左列規定 :一、平時考核:…;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 …。二、專案考績,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;其獎懲 依左列規定:…(二)一次記二大過者,免職。…」 爰公務人員懲處分為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及一次記 二大過等,並無書面警告之處分規定,臺北醫院援 引非法令規定之懲處項目處分失職人員,顯有未當 。另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約用人員進用及 管理要點第13點規定:「約用人員有明顯功績或過 失者,得予以獎懲,…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 …。」基隆醫院未依前開管理要點懲處涉有違失之 辨理採購約用人員,而以無法源依據之書面警告替 代,亦有未當。衛福部為所屬醫院上級監督機關, 未能指正該二醫院未依規定處分所屬人員,且對其 核定處分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,亦未提出任何 意見,抑或另為妥適處理,有違監督與審核職責。
- (六)綜上,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辦理「全自動酵素免疫 分析儀之試劑」等4件採購案涉有違失,惟該二醫 院對相關採購主管及承辦人員並未依相關法令規定

懲處,而以無法源依據之書面警告虛應塞責,該處分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,難收惕勵之效,甚至最終不予懲處,殊有可議;另衛福部除未能檢討是項處分結果與違失情節是否相當,亦未提出相關審核意見另為妥適處理,又未能指正所屬該二醫院之處分欠缺法源依據,顯未善盡督導與審核職責,均有怠失。
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事宜,各作業階段 均有未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情事,影響採購公正性 ;該部未落實採購稽核作業,亦未加強採購人員教育 訓練,致招標過程錯誤頻生,破壞政府採購秩序,顯 有違失。
 - (一)按政府採購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:「中央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,稽核監督 採購事宜。」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: 「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 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。各部會署及地方採購稽核小 組應將每月辦理結果,向本法主管機關彙報,以供 考核。」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亦訂有相關稽核作 業規定;另政府採購法第95條第1項復規定:「機 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。」採購專業人 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亦訂有採購訓練之 相關規定。
 - (二)如前所述,審計部抽查 94 至 98 年計 30 件採購案件 決標資料,調查結果發現於招標、底價訂定、決標 、驗收及結算等採購作業階段,核有「投標須知履 約保證金有效期限與規定不符」、「招標公告未刊 載受理疑義、異議及檢舉單位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 及傳真」、「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」等, 共發現 18 項缺失態樣,合計有 77 件次,各受查醫

院採購缺失彙整如下表:

項	招標機關	± , =n	Il at ma	
次	缺失態樣	臺北醫院	基隆醫院	樂生療養院
1	投標須知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	_	_	V
	與規定不符。			
2	招標公告未刊載受理疑義、異議	v	v	V
	及檢舉單位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			
	及傳真;或所刊載內容不完整。			
3	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,卻未	V	V	_
	於招標公告載明擴充期間、金額及數量;或刊載內容不完整。			
	投標須知刊載預算金額與招標			
4	公告不一致。	V	_	
5	招標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(如:	_	_	V
	契約付款期限不同)			
6	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	_	V	_
7	限制性招標議價,訂定底價前,	v	V	V
	未先參考廠商報價。			
	底價訂定未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	>	V	_
8	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或政府機			
0	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;或使用單			
	位未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。			
9	訂有底價之採購,廠商之總標價	_	>	_
	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,機關未一			
	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。			
10	公告金額以上採購,決標結果未	v	V	_
	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。			
11	決標紀錄填載內容不完整。	V	_	V
12	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,未將決標	v	_	_
	结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			
13	原契約項目增減,致原決標金額	_	_	V
	增加,該增加之金額,未依規定			
	辦理公告。			
14	決標公告刊載案號錯誤。		_	V

15	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於 標單規定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 廠商單價。		_	_
16	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 驗收,且無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 員核准不派員監辦之相關文件。		\	v
17	未依規定期限內填具結算驗收 證明書。	>		\
18	採購文件保存不善(標封未保存)。	>	ı	>
缺失件次總計		28 件次	24 件次	25 件次

(三)據審計部查核臺北醫院、基隆醫院及樂生療養院等 3 醫療機構採購辦理情形,各作業階段均有未符政 府採購法令相關規定情事,以上開表列發現之採購 缺失項目,部分屬於「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」 所列載,相關事證均顯易察覺;又絕大部分缺失均 為辦理採購過程之基本作為,不應發生錯誤者,諸 如投標須知刊載預算金額與招標公告不一致、決標 紀錄填載內容不完整、決標公告刊載案號錯誤、未 依規定期限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採購文件保存 不善(標封未保存)等,顯見辦理採購人員如非未 能熟悉整體程序,即為有所輕忽;且審計部僅查核 前開3醫療院所各10件採購案,共發現有77項缺 失,平均每2件採購案即有5項缺失,足證衛福部 稽核採購相關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均容有不足。爰 此,衛福部對所屬醫療機構採購業務未能強化內部 稽核作業,加強採購人員本職學能教育訓練,亦未 提供適當誘因,使該等主管及承辦人員得以久任, 以降低該職務相關人員之流動率,落實經驗傳承及 提升專業敏感度,俾減少採購弊端,確保採購品質 , 核有未當。

(四)綜上,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事宜,各作業階段均有未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情事,影響採購公正性;該部未落實採購稽核作業,亦未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,肇致招標過程錯誤頻生,破壞政府採購秩序,斲傷政府法令威信,顯有違失。

綜上所述,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辦理採購案涉有違失,惟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懲處相關採購人員,且處分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;而衛生福利部竟未加以檢討,復未能指正處分缺失,顯未善盡督導與審抵職責,均有怠失。另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案件,各作業階段均有未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情事,影響採購公正性,且該部未落實採購稽核作業,亦未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,致招標過程錯誤頻生,破壞案糾採購秩序,核均有重大違失,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 葛永光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2 日